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金茂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枝
被　　告　皇津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鳳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營業所係在臺中市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票據之付款地亦在臺中市，有原告所提支票影本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